

#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13〕2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欠费清理 管理奖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欠费清理管理奖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

2013年12月25日

# 金陵科技学院学生欠费清理 管理奖惩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“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。”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，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，为规范我校学生欠费管理工作，敦促欠费学生缴清欠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原则

(一)严格执行《金陵科技学院关于收取和减免学生学费的暂行办法》。

(二)学生缴费应按时、按实缴纳。

(三)实行学生相应费用缴纳与院（部）工作绩效挂钩。

(四)实行学生缴费与院（部）经费挂钩。

(五)除特殊情况外，民办生缴费列入龙蟠学院考核。

## 二、欠费控制指标

项 目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在校生欠费比例	<0.5%	0.5%	>0.5%

(一)各院（部）在校生欠费比例计算方法：

$$\text{各院（部）在校生欠费比例} = \frac{\text{各院（部）在校生（学费+住宿费）欠费金额}}{\text{各院（部）在校生应交（学费+住宿费）总额}} \times 100\%$$

(二)该指标计算时点为每年7月6日。

(三) 学生各项减免均以已办理手续为准。

(四) 该指标中各院(部)在校生均指公、民办学生。

(五) 在校非本年毕业生和本年毕业生分别考核。

### 三、评价办法及奖惩措施

以每年7月6日为计算时点,计算各院(部)欠费指标,依据“欠费控制指标”打分评定,等级为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相应奖惩措施如下:

(一) 良好——按各院(部)学生总数 $\times$ 生均标准拨付奖励经费。

欠费率为零——按8元/生的生均标准给予奖励。

欠费率大于零小于0.5%——按7元/生的生均标准给予奖励。

欠费比例在0.5%内的,除拨付奖励经费外,另按照当年应交学费总额的1‰拨付工作经费,拨付的工作经费作为院(部)学生工作经费。

(二) 合格——作为完成工作的基本指标,不奖不罚。

(三) 不合格——以各院(部)相应学生总数 $\times$ 4元/生作为基数,在院(部)学生工作经费中扣除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